

妨礙性自主加害人判刑有趨於輕判情勢，顯出法官流於判例延用，對於受害者僅於形式上同情，不願正視受害者心理、生理受到之創傷，亟需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性侵案件頻傳，勢無趨緩反益增，近 5 年來已逾 50,000 多起，而實際上性侵案發生超過前揭數字，受侵害人更超過 5 萬人，其中刑期屆滿出獄再犯者更佔多數，突顯出性侵加害人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存在流於形式上嚴重制度問題，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司法制度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並主動與其他主管機關循求共同解決根本方法，提升專業與妥適無虞之措施。

三、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處置，有關單位應提出嚴密防護機制密集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監控。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

四、綜上所述，妨礙性自主是心理病態問題，也是量刑與觀護制度上的問題，加害人出獄後再犯更是踐踏人權，在量刑上不該僅依判例作為判決基準，並由整理資料中發現妨礙性自主已有輕判趨勢，此舉無異鼓勵有意犯罪者初犯或再犯，況乎受害人已生活在性侵加害人陰影下，如今經由輕判出獄者又是再犯高危險群；加害人卻有權緩刑或減刑，被害人如何得到心理與生理傷痛中解放？莫讓荊桐葉小妹妹事件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請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王育敏	林郁方	江惠貞	魏明谷
	曾巨威	林佳龍	黃文玲	李桐豪
	蔣乃辛	張嘉郡	呂玉玲	徐耀昌
	羅明才	鄭天財	詹凱臣	黃昭順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徐少萍
	翁重鈞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教育部調查顯示，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由 41.14% 增加為 50.01%，國中學童則由 66.23% 增加至 74.23%，6 年間學童視力不良率增加近 10%，而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更高達 85%，顯見我國學童視力不佳問題十分嚴重。

二、由於近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普及，造成視力不佳的主要因素也由過去電視與電腦轉化為可隨時隨地使用的手持行動裝置。而青少年族群更風行如憤怒鳥、LINE 等手機應用程式，使手機使用時間大增，讓青少年緊盯不到 5 吋大小的螢幕。長時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裝置除造成肩頸部位傷害外，更直接影響視力發展，造成近視、散光等問題。

三、針對學童視力不佳的問題，過去曾施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來解決學童視力問題，但目前卻只有各地方政府推出政策應變，中央主管機關卻不見有具體政策來降低學童視力不良問題。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與衛生署召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評估現行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避免台灣主人翁成為新一代的東亞病夫。

提案人：	陳歐珀	蔡其昌	蘇震清	姚文智	
連署人：	趙天麟	黃文玲	薛凌	林世嘉	蕭美琴
	鄭麗君	尤美女	陳唐山	吳秉叡	李應元
	吳宜臻	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陳節如
	何欣純	李桐豪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